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0-L06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浙0110民初7326号的《民事裁定书》,获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2020年5月26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对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目前,公司正在落实该案具体情况,现将(2020)浙0110民初7326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号。代表人:王晨烨,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曹玲玲,该行员工。

被告: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采荷五安路1号三楼10室。

管理人: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

被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法定代表人:李燕媚。

被告:第五季国际石化(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仝小斐。

被告: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法定代表人:王璇。

被告: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4号楼21层2503-1。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被告:吴联模,男,1972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公民身份号码:330327**********。

被告:张朱晟,女,1970年6月2日出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现住浙江********。香港居民身份证号:P*******。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季国际石化(深圳)有限公司、杭州第五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吴联模、张朱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来函告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且该受理时间早于本案立案时间。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经查,2020年5月12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于2020年5月26日提起对被告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等的诉讼,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本案立案时间迟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申请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本案应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本案移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正在进一步落实该案情况,暂时无法判断该案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落实该案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律师核查、梳理的情况,公司已在日常公告、定期报告中就已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全面披露,同时公司将委托律师持续核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最新核查情况及时补充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备查文件

1.(2020)浙0110民初7326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115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第四届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罗长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便履行主持人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翁文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有16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309,095,7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807%。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股份数168,739,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8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40,356,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986%;

(3)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121,556,4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7.06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80,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44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8%;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8,980,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6%;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1,440,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48%;反对11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习宏、邱才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建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陈建顺	否	70,000,000	84.01%	9.16%	2016年8月8日	2020年8月11日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0,000,000	84.01%	9.16%	–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2020年8月11日,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建顺	83,318,598	10.90%	8,800,000	10.56%	1.15%	8,800,000	100%	4,518,598	100%
陈建通	12,456,264	1.63%	12,440,000	99.87%	1.63%	12,440,000	100%	16,264	100%
合计	95,774,862	12.53%	21,240,000	22.18%	2.78%	21,240,000	100%	4,534,862	100%

注:截止2020年8月11日,陈建顺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股东所持股份拍卖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股东所持股份司法拍卖结果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30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对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22笔拍卖成交,合计成交4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剩余13笔拍卖流拍,流拍股份数为26,000,000股。详情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查询。

如本次拍卖股份全部完成变更过户后,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将减少至39,318,59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15%。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12位买受人缴纳拍卖余款、法院出具协助过户相关法律文书、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变更过户。公司将继续关注陈建顺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11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雪莱特照明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上海仲樽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近日,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仲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仲樽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施新华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0年8月10日

6、营业期限:2020年8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KXU9P

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智能科技、光电科技、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照明器具、灯具、第一类医疗器械、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物联网设备、智能基础制造装备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业企业”“公司”“本公司”)105,998,64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3.15%。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转增2股)后,三林万业股份数量由105,998,643股变更为127,198,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0):“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拟自披露该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0.6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300万股,即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总数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自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起始日至本公告日,三林万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4%,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三林万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11日,三林万业减持计划中集中竞价交易部分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7,198,372	13.28%	协议转让取得:105,998,643股 其他方式取得:21,199,729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	0.34%	2020/7/31-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20.57-26.37	79,105,362.57	123,898,372	12.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三林万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在减持期间,三林万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三林万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股份比例将从合计8.46%减少至7.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送达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8月11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7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67,22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1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6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11日	3.17-4.15	9,339,800	0.42%
71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11日	3.17-4.15	7,477,000	0.33%
63号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11日	3.17-4.15	5,607,600	0.25%
合计	–	–	–	22,424,400	1.00%

备注:

1.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减持的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本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本股比例(%)
6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82,479,800	3.68	73,140,000	3.2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2,479,800	3.68	73,140,000	3.26
71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8,488,500	2.16	41,011,500	1.83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8,488,500	2.16	41,011,500	1.83
63号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58,679,706	2.62	53,072,106	2.37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8,679,706	2.62	53,072,106	2.37

三、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本次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24,4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3,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1,0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3,072,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167,223,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180日内(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848,66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2020年2月20日至2020年8月11日期间,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24,4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003%。截止2020年8月11日,本次减持数量过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82,479,800	3.68%	非公开发行取得:82,479,800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48,488,500	2.16%	非公开发行取得:48,488,500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8,679,706	2.62%	非公开发行取得:58,679,7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82,479,800	3.68%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48,488,500	2.16%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8,679,706	2.62%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189,648,006	8.4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9,339,800	0.42%	2020/2/20-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3.17-4.15	33,668,852	73,140,000	3.26%
71号计划	7,477,000	0.33%	2020/2/21-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3.17-4.15	27,335,806	41,011,500	1.83%
63号计划	5,607,600	0.25%	2020/2/20-2020/8/11	集中竞价交易	3.17-4.15	20,315,903	53,072,106	2.3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兴证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兴证资管旗下资产管理计划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091
转债代码:113544 转债简称:桃李转债
转股代码:191544 转股简称:桃李转股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委托理财期限:12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4,000	3.35%	46.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7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27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产品认购日期:2020年8月11日

产品成立日:2020年8月12日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7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208936期。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0 0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769,744
净资产	1,976,696
项目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9,182
净利润	201,891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25,948,485.9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1,488,378,264.83
净资产	3,743,150,298.60	3,937,570,221.14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196,937,984.14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4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0.7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1.0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2%。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3日、2020年5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2,000	32,000	2,842,780.82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1,788,718.04	5,00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9,000	801,666.67	10,00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0	0	10,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0
合计			101,000	57,000	5,433,165.53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